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持续深化公司在EDA领域的投资布局,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九天”)与北京盛世智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禾华芯”)签署了《关于华大九天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大九天与元禾华芯共同发起设立华大九天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暂定名,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目标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5亿元,华大九天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其自有资金认缴1亿元。

根据相关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二、专业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北京盛世智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元平北路1号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自贸创新服务中心一层0976号

法定代表人:陈立杰

控股股东:上海浩信鸿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0.65%

实际控制人:姜明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项目)

主要投资领域:以集成电路产业为核心的硬科技领域

(二)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元禾华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1月17日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8栋102室

法定代表人:刘越

控股股东:苏州华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

实际控制人:刘越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集成电路领域

登记备案情况:北京盛世智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1069917。

(三)基金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绍兴滨海新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0年9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皋埠路326号1幢3楼3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盛世智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信息:

序号	类别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盛世智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
2	有限合伙人	绍兴市元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4.99%
3	有限合伙人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0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集成电路领域

登记备案情况:北京盛世智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1069917。

(四)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北京盛世智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1月1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元平北路1号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自贸创新服务中心一层0976号

法定代表人:陈立杰

控股股东:上海浩信鸿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0.65%

实际控制人:姜明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项目)

主要投资领域:集成电路领域

登记备案情况:北京盛世智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1069917。

(五)基金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绍兴滨海新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0年1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皋埠路326号1幢3楼3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盛世智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信息:

序号	类别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盛世智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
2	有限合伙人	绍兴市元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4.99%
3	有限合伙人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0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集成电路领域

登记备案情况:北京盛世智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1069917。

(六)基金规模: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60,000万元,首期认缴出资额为35,000万元。首期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首期认缴出资额
1	杭州滨海新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500
2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	北京盛世智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七)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限为七年,自基金设立之日起计算,其中,投资期为三年,自产品基金设立之日起至2023年7月,产品投资期结束后,基金本金进入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投资或存续期可以延长。

退出期内,产品基金不从事新的投资,在投资期结束前投资决策委员会已经完成对投资项目后续投资进

行操作的除外。

(八)退出机制:产品基金可采取股权转让、减持、回购、减资(减少注册资本)、解散、清算、上市等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退出机制。

(九)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基金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EDA领域。

(十一)管理费和业绩机制:

1.基金管理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的所有的项目投资及投资项目的选择做出投资决策。

2.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委派四名,有合伙权人华大九天委派一名。每名投资委员将委派一名表决权,对投资项目表决时需经四票以上(含四票)表决权同意方可执行。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十二)基金的基本情况及与协议约定主要条款

(一)基金名称:绍兴华大九天盛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名登记的为准)

(二)基金规模:5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三)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盛世智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元禾华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出资方式:货币方式出资

(六)出资进度: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60,000万元,首期认缴出资额为35,000万元。首期合伙人的

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首期认缴出资额
1	杭州滨海新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500
2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	北京盛世智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七)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限为七年,自基金设立之日起计算,其中,投资期为三年,自产品基金设立之日起至2023年7月,产品投资期结束后,基金本金进入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投资或存续期可以延长。

退出期内,产品基金不从事新的投资,在投资期结束前投资决策委员会已经完成对投资项目后续投资进

行操作的除外。

(八)退出机制:产品基金可采取股权转让、减持、回购、减资(减少注册资本)、解散、清算、上市等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退出机制。

(九)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基金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EDA领域。

(十一)管理费和业绩机制:

1.基金管理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的所有的项目投资及投资项目的选择做出投资决策。

2.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委派四名,有合伙权人华大九天委派一名。每名投资委员将委派一名表决权,对投资项目表决时需经四票以上(含四票)表决权同意方可执行。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十二)基金的基本情况及与协议约定主要条款

(一)基金名称:绍兴华大九天盛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名登记的为准)

(二)基金规模:5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三)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盛世智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元禾华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出资方式:货币方式出资

(六)出资进度: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60,000万元,首期认缴出资额为35,000万元。首期合伙人的

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首期认缴出资额
1	杭州滨海新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500
2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	北京盛世智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七)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限为七年,自基金设立之日起计算,其中,投资期为三年,自产品基金设立之日起至2023年7月,产品投资期结束后,基金本金进入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投资或存续期可以延长。

退出期内,产品基金不从事新的投资,在投资期结束前投资决策委员会已经完成对投资项目后续投资进

行操作的除外。

(八)退出机制:产品基金可采取股权转让、减持、回购、减资(减少注册资本)、解散、清算、上市等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退出机制。

(九)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基金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EDA领域。

(十一)管理费和业绩机制:

1.基金管理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的所有的项目投资及投资项目的选择做出投资决策。

2.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委派四名,有合伙权人华大九天委派一名。每名投资委员将委派一名表决权,对投资项目表决时需经四票以上(含四票)表决权同意方可执行。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十二)基金的基本情况及与协议约定主要条款